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最终授信额度和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为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薪想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薪想子公司”）向浙江稠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

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为薪想子公司向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本次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